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84號

原告 毅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景南
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

陳興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46,8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1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民事庭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靜敏